

在城市顽疾治理中违法建筑投诉量高居第一

“江桥经验”试破违建“三碗面”



本报记者 左妍 钱俊毅

拆违建，因为搭违者常有“三碗面”：人面——“利”字当头；情面——攀亲找友；场面——非富即贵。

拆违建，因为搭违者总能“钻空子”：新增——闪电战，一夜造就，猝不及防；存量——持久战，慢走程序，根基难动。

近日，2015年上海市违法建筑治理工作会议即将召开，从12345市民热线和12319城建热线的数据来看，违法建筑在各区县群众反映的城市治理顽疾中，投诉量依旧“高居第一”。

去年，被称为上海史上最严的拆违新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违法建筑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下称《实施意见》）发布实施，让“坚决遏制新增，积极推进存量”的攻坚战，有了实实在在的“尚方宝剑”。

“拆除城市‘囊肿’！”面对群众最强烈的呼声，如何用好法规，打破“面”碗、堵住空子？有关部门应有所担当，有所作为。今天，记者也在“观察”中一同寻找出路——

消防法 向存量“开刀”

一直以来，存量违建是拆违中的“难上之难”。从告知、开单、公示到拆除，最顺畅也要走上180多天的流程，拖得广大群众怨声再来个“躲猫猫”，拒不在整改通知书上签字，那这“马拉松”真不知何时才能跑到头！

面对困局，嘉定区江桥镇探索出了些“门道”。这经验还是要从教训中说起，去年，沙河路上一家工厂内，承租人偷偷搭起了违法建筑。施工中，电焊火星落到隔壁厂房一座同样违法搭建的棚屋内，引发了一场火灾。事故发生后，有关部门依据《消防法》对肇事者拘留。同时，厂区内所有存量违法建筑被一并拆除。

在随后展开的大排摸中，江桥镇安全办和消防部门发现，几乎所有的存量违法建筑都未经消防审批备案。于是，《消防法》成了“破难”的强硬抓手和法律依据，镇内通过消防部门对占用消防车通道且拒不整改、存在重大火灾隐患难以整改、使用彩钢板搭建且耐火等级



唯有依法

江砚

这个世界上，绝大多数的违法行为都要避人耳目，比如贪污受贿、比如聚众吸毒；当然也有一些是在光天化日之下进行的，比如违法设摊。但摆摊也有收摊时，唯有一种违法“成果”，明晃晃地、全天候地矗立在那里，刺激着人们的眼球和神经——那就是违法建筑。

考量一个社会的法治水准，当然要看是否有法可依，但更重要的，还要看是否有法必依。很长一段时期以来，因为种种原因，总显得对违法建筑心

慈手软，其负面影响，是很恶劣的。

拆违建，是明摆着的。要破解这个难题，只有一个办法，那就是依法。铲除违法，唯有依法，应该成为我们的共识。

当然，如何依法拆违，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，考验着执法者的勇气和智慧。嘉定区江桥镇做出不少有益的探索，让人思路大开。我们报道他们的做法，是希望“抛玉引玉”，大家一起来学习、研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多方努力多管齐下，来破解拆违这个老大难。



工人正在拆除违法搭建 记者 孙中钦 摄

低等严重影响消防安全的违法建筑，采取临时查封、责令“停产停业、停止使用、停止施工”等措施，大大缩短了执法的时间跨度。

江桥镇拆违办负责人告诉记者，区消防支队特派了2名消防官兵常驻他们这里，协助查处违法建筑。去年，江桥镇通过消防整治拆违近10万平方米，今年又将100家影响消防安全的企业列入重点整治单位，绝不让存量违法建筑“矗立不倒”。

约谈制 堵搭违“源头”

搭违，自然少不了施工单位的影子，不少“见钱眼开”的朋友早就瞅准了“不得在夜间或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”的法规空子，教唆业主打起“闪电战”，短短2小时就能搭建一个阳光房、一间杂物室。

堵源头，靠什么？还是靠法规，《实施意见》中除了有对搭违业主的处罚办法外，还明确执法部门可对设计、施工单位同样追责。

今年春节前，嘉定区高潮中心村一夜间出现了9个彩钢板房，被用来堆放杂物。执法人员在巡查时发现，这批房子的材质、设计一模一样，显然出自同一施工队之手。仔细询问下，村民透露，他们都是找附近一家塑钢店制作的。执法人员会同工商部门约谈施工队老板，如再次承接违法建筑的施工项目，将会对其采取制约措施。塑钢店老板写下承诺书，不再参与搭违，并同意将已搭的彩钢板房屋全部拆除，退还相关费用。

由于搭违收益可观，不少人将此视为“聚

宝盆”，一些有资质的正规施工队也参与其中。对此，执法部门已形成了约谈机制，让施工单位承诺“不得协助业主搭建违法建筑，对已搭建违法建筑，必须自行拆除，退还费用”。“谁搭违，就砸谁的饭碗！”相关部门表示，对劣迹斑斑的施工单位，将会同建管部门加强黑名单制度的建立，联合征信部门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拆除违建，拒不拆除或逾期不拆除的纳入信用信息系统，同时限制其承接其他正规业务。

暂停制 断违建“后路”

“对正在实施且拒不停工的违法建筑可予以中止水、电、气及通信等供应。”《实施意见》中的这条规定给了拆违部门又一雷霆手段。

去年，S20外环高速曹安公路至桃浦路段的高架桥9跨桥孔内，违法建筑越搭越多，从最初的几间道班房迅速增至5000余平方米。这些房屋被层层转租给17家经营小业主，经营建筑材料、汽车部件、食品制作和仓储等，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。启动整治后，当事人漫天要价、言语威胁，执法部门在走完流程后，对接了水电部门对违法建筑部分停止供水供电，使其无法再维持经营。去年12月，在多部门的联合努力下，桥洞清理完毕。

一位基层政府工作人员表示，违法成本低、执法成本高，一直以来阻碍着拆违工作的有效推进。如今有了“暂停制”，让违法建筑不能使用公共资源，彻底断了搭违者的“后路”，没了巨大的“利益”基础，无根违建就能顺当拔除。

问责制 逼干部“担当”

有时候，面对权贵、面对亲友、面对利益，一些执法人员会“退避三舍”，会“眼开眼闭”。

“要有最严厉的问责制度，要让干部敢于担当，敢于作为！”在江桥镇，面对违法建筑，党员干部们的日子不好“混”，首先，要熟知法律，《城乡规划法》《行政强制法》《土地管理法》《消防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必须了然于胸，成为向违建宣战的有力“武器”。

其次，为杜绝有违不查、查而不严的问题，江桥镇制定了《拆除违法建筑责任追究办法》：对违法建筑监管不力的党员干部，可由政府部门对其处罚甚至罢免。

去年起，江桥镇各村委签订了“拆违任务责任书”，年底考核时，4个村因查处不力导致考核不达标，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。

采访手记

在采访中，一些执法人员也坦言，违法建筑在建时，及时查处最有效，但具体执行中，仍然感觉法律法规的支撑尚不全面。比如，政府部门的拆违成本逐年增大，却很少有违建业主因自己的违法行为遭受经济、行政处罚。“执法遭遇抵抗、冲突是常有的事，违法业主比我们更理直气壮。”执法人员希望，更多的刚性规定能出台，让拆除违建真正有法可依，有据可循。同时，有关部门也得静下心来思索，如何完善现有的法律法规，从源头上想更多办法，不断探索实践综合管控违法建筑的新机制。

韩正杨雄会见吉林省党政代表团 沪吉紧密合作实现更好发展

本报讯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、上海市委书记韩正，市委副书记、市长杨雄，昨天下午会见了由吉林省委书记、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巴音朝鲁，省委副书记、省长蒋超良率领的吉林省党政代表团一行，对代表团来沪传经送宝、共商两地合作发展大计表示热烈欢迎。

韩正说，党中央作出了“四个全面”的战略布局，上海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全面深化改革、全面依法治国、全面从严治党的大背景下谋划和推进改革发展各方面工作。上海的发展，从全国各兄弟省区市的改革发展经验中获益良多，近年来吉林改革发展中的许多好经验值得上海认真学习借鉴。长期以来，

沪吉两地各领域合作十分密切，许多合作项目让广大群众得实惠，上海市民对吉林大米等农产品十分喜爱。希望两地进一步开展更紧密的合作交流，共同实现更好发展。

巴音朝鲁对上海改革发展所取得的成就表示祝贺，感谢上海市委、市政府多年来给予吉林振兴发展的有力支持。他说希望双方建立对接机制，吉林将主动承接上海在经济结构调整中的产业梯度转移，形成错位发展、合作共赢的新格局。

会后，两地签署了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吉林省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门前三包出新版 自扫门前雪细化到“米”

本报讯（记者 郭剑烽）开创于上世纪80年代的“门前三包”如今有了新版本，上海市容责任区将“以米为单位”细分。市政府昨天举行专题新闻发布会，介绍将于3月1日起施行的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》。

据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副局长鲁建平透露，“新门前三包”将以“米”为单位，精确划定责任人的责任区域，将对物业、轨道交通、商铺等的环境卫生责任范围、具体义务作出更明确规定。此外，针对管理难点，还将增加清扫门前积雪残冰、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和不跨门经营三项要求。

近年来，沪上一些街镇对责任区自律管理机制进行了探索，并取得良好效果。上海市政府法制办高级法律专务江子浩介绍，浦东北蔡镇以道路沿街商户为基础建立了“责任区自律考核奖励制度”，全镇23条主要道路的1650家门店均已主动申请加入责任区自律管理，占镇区主要道路店面总数的95%以上，镇政府还出台了若干配套奖惩措施。

以公开促公正 用透明消猜疑

杨雄要求大力推进“阳光信访” 关键要让群众满意

本报讯 市委、市政府昨天召开2015年上海市信访工作会议。市委副书记、市长杨雄指出，当前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，改革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，会遇到不少新问题，出现许多新矛盾。我们要紧紧围绕“依法治国”总目标，坚持依法处理经济社会事务，依法化解信访矛盾，依法规范信访秩序，着力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，大力推进“阳光信访”，不断提高

信访公信力，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杨雄说，今年信访工作任务依然艰巨，要抓住本市加强基层建设，将街镇工作重心转到公共服务和管理上来的契机，集中精力抓好民生服务、社会治理、公共安全等工作，最大限度地把矛盾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状态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。他指出，今年是“信访法治建设年”，各级党委、政

府要坚持依法处理经济社会事务；要依法化解信访矛盾，把信访工作各环节都纳入法治化轨道；要依法规范信访秩序，引导群众通过法律程序、运用法律手段解决信访矛盾，推动形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。

“推行‘阳光信访’是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的一个重要突破，关键要让群众满意。”杨雄指出，“阳光信访”关键是公开，以公开促公正、用透明消除猜疑。今年要继续提高工作透明度，做到信访业务全口径网上流转，信访事项处理全过程公开，初次信访全部纳入群众满意度评价。